

# 关于 2023-2024 学年秋季学期本科课堂 教学学生评教结果反馈的通知

各学院及相关单位：

在教师和学生们的支持下，2023-2024 学年秋季学期本科课堂教学学生评教工作已于上学期期末顺利完成。现开展评教结果反馈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## 一、评教结果查询

请通知任课教师查询评教结果，并将其作为分析和改进课堂教学效果的参考。查询路径：登录数字京师信息门户（<https://one.bnuzh.edu.cn>）→珠海校区教务管理系统→网上评教，选择“2023-2024 学年秋季学期”，分别查看“学生评教结果明细（终结评价）”、“学生看法与建议（终结评价）”和“学生看法与建议（过程评价）”。

## 二、评教结果分析

请各学院及相关单位结合评价结果和任课教师实际教学情况，反思课堂教学过程、分析存在的短板，采取有效措施持续改进。

## 三、评教数据处理

学生评教结果原则上均须保留。以下两种情况因评教结果可参考性不强，在征求任课教师意见后，可不予保留：

- （1）临时代课 2 次及以下的课程；
- （2）参评学生人数少于（或等于）10 人且参评率低于（或等于）40%的课程。

#### 四、时间安排

为确保评教工作按期完成，如对评教数据有处理意见，请于3月8日前将填好的《学生评价结果意见反馈表》（见附件）电子版发至联系人邮箱，同时将纸质版材料签字盖章后送交木铎楼 A201，过期不再受理。

#### 五、其他说明

1. 不予保留的相关数据请务必经由教师本人确认。
2. 评教数据一经删除无法恢复，请谨慎处理。
3. 往年的评教数据无法更改。

联系人：刘星辰，3683828，liuxingchen@bnu.edu.cn

附件：2023-2024 学年秋季学期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 
学生评价结果意见反馈表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部

2024 年 2 月 26 日